

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
研究性傾向歧視問題小組委員會

外國發給同性夫婦的結婚證書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告知各委員:

- a) 香港會否承認由外國發給同性夫婦的結婚證書; 以及
- b) 香港法院根據政策和法例所賦予的權力, 能否聆訊有關在海外登記的同性夫婦的離婚和遺產案件

2. 關於(a)項, 律政司認為, 就施行《婚姻訴訟條例》訂明的婚姻法律程序而言(即宣告離婚判令、婚姻無效、裁判分居、推定死亡和解除婚姻, 以及其他任何有關命令), 在海外訂立的同性結婚證書不會獲香港法院承認。香港法院作出上述判令或命令的權力, 只局限於一夫一妻制婚姻, 而一夫一妻制婚姻的定義, 是“按照舉行婚禮的地方當時施行的法律舉行婚禮或締結的婚姻, 且該婚姻獲該法律承認為不容他人介入的一男一女自願終身結合”。

3. 至於(b)項, 根據香港法律, 一夫一妻制婚姻如屬於在香港以外地方締結的婚姻, 其定義由《婚姻訴訟條例》(第 179 章)界定為“按照舉行婚禮的地方當時施行的法律舉行婚禮或締結的婚姻, 且該婚姻獲該法律承認為不容他人介入的一男一女自願終身結合”。本港法院只對一夫一妻制婚姻具有司法管轄權, 對於在海外登記的同性婚姻的離婚案件, 香港法律並無授權法院審理。至於有關無遺囑而去世者的

遺產分配案件，則由《無遺囑者遺產條例》(第 73 章)規管。在該條例中，“丈夫”和“妻子”的定義是指“該人在有效婚姻中的丈夫或妻子”，雖然當中並無使用“男人”和“女人”的字眼，但《婚姻條

例》(第 181 章)規定，婚姻必須是不容他人介入的一男一女自願結合，因此在海外登記的同性婚姻似乎未受本港法律所涵蓋和規管。

民政事務局

二零零一年十一月